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仑政〔2023〕62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修订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（2022修正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等精神要求，根据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滥用行政权利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交叉检查的通知》（浙市监反垄断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经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同意，决定对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

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<北仑区（开发区）促进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（仑政〔2023〕3号）部分内容予以修订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三部分第（二）条“其中为区内企业提供数字化、智能化提升的企业，再按实际项目实施金额的10%给予奖励（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）”内容予以删除。

（二）第四部分第（十五）条“享受本政策的企业须是北仑（开发区）注册的公司或合伙企业，依法纳税经营”修改为“享受本政策的企业须是北仑（开发区）注册的商事主体，依法纳税经营”；“企业落户后须在区内持续经营十年以上，未满十年从区内迁出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注销的，需退回取得的所有补助和奖励”内容予以删除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。



抄送：监察委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、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，人武部，各群团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